

留白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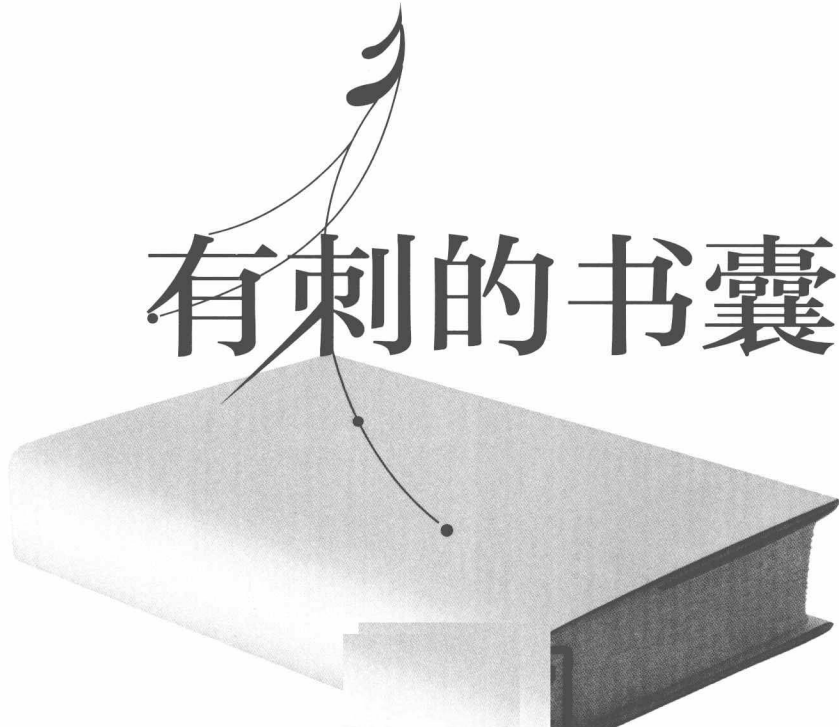
有刺的书囊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I267.1
512

留白
著

有刺的书囊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有刺的书囊/留白著. —北京:中国青年出版社,2010.1

ISBN 978-7-5006-9041-2

I. ①有… II. ①留… III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04923 号

责任编辑:吴晓梅

*

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

社址: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:100708

网址:www.cyp.com.cn

编辑部电话:(010) 64033813 门市部电话:(010) 84039659

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700×1000 1/16 17 印张 2 插页 300 千字

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 定价:25.00 元

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:(010)84047104

序

(鲍鹏山)

留白(刘强)是个极勤奋的人。

几年之间,写了那么多有分量的论文,出版了四五本书。这已经让我这个懒散半生的人吃惊且惶恐无地,当他把这本收录了他这几年各类杂文的集子放到我面前,且告诉我这还是经过了大幅汰选时,我几乎要崇拜他了。

这是一本杂文集。所谓杂文,就是各类评述性文字,涉及世态、涉及人心,有评事的,有品人的,有论书的,林林总总,嬉笑怒骂。或直指人心,或直达事核,或直剥世皮。

他言之有物——他是有想法的,有自己的见解的,他是骨鲠在喉不吐不快的,他是眼中有钉肉中有刺,拔出来血淋淋的。

他言之有理——他是有依据的,他是有价值观的。他所褒所贬,不是出于个人爱好,而是出于对某种价值的维护。

他还言之有据——他毕竟是经过严格的学术训练的,心中有感,发而为文,主观而依据客观,自我而遵循规范。

还有,他还能言之有味——他是富有才情并且对对象倾注感情的——或热爱呵护或藐视鄙弃。

当初他送我的《〈世说新语〉会评》,很好很扎实,一定会成为相关研究的必读书。我佩服他做学问的耐心和功夫。

而这本《有刺的书囊》,议论风生,指挥倜傥,臧否人物,褒贬天下,不仅需要功夫,需要学问,更需要良知,需要责任心,需要担当,需要情怀。

而良知与情怀的养成,靠的不仅是时间,更是心灵的空间。

而今还有多少学人有良知和对公共生活的责任心?

我不是在夸这本书多好——我是说它足够好。

我也不是说留白对人对事的批评都对——我是说他依据的价值观对。

我是在说这样的书，当今很多很多写论文的专家教授写不出、或不愿写——因为不能纳入评价体系。

他们只为得到体制的认可而写作。说白了，著书都为稻粱谋。古人为此羞愧，今人以此自得，并骄人。

写得出并愿意花很多精力写这样的文章，不仅仅是“做学问”，他试图承担一些东西，比如说价值。

而学者，本来就应该是价值承担者。在很多体制内的专家、教授忘记了这一点之后，我希望看到更多的留白，看到更多的学者写这样的书。

目 录

序(鲍鹏山) / 1

第一辑 人与事

书与火 / 2

郭林宗:生与死的悖论 / 12

黄叔度:古书里的老乡 / 19

司马德操与罗斯福:两个老好人 / 24

《世说新语》与卯金刀氏 / 29

高罗佩:“偷窥”的是谁? / 36

剡溪:李太白与王子猷 / 41

易宗夔:历史杳晃里的人与事 / 48

读钱札记三题 / 56

“打”出来的大师 / 56

钱锺书“不肖”乃父 / 61

“回忆,是最靠不住的” / 66

茨威格:偶像的黄昏 / 74

嫁给上帝的男人 / 78

顾准:“没有什么终极目的” / 82

噩梦醒来是早晨: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命运 / 88

聂绀弩眼里的文怀沙 / 95

第二辑 书与人

还是不喜欢张中行(读《张中行近作集》) / 104

余杰的破绽(读《火与冰》等) / 107

- 虚拟村庄的诗意栖居者(读刘亮程《一个人的村庄》) / 112
- 我是读者我怕谁?(重读《齐人物论》) / 123
- 别样的风景(读《近二十年文化热点人物述评》) / 127
- 捉拿“历史”的贩书人(《笑我贩书》的书里书外) / 131
- “非典型性”父亲(读《我只养你十八岁》) / 137
- 谁的泰戈尔?(读《泰戈尔与中国》) / 141
- 南方的传奇(《偶然的南方》读札) / 147
- 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言说焦虑(《非常道》别解) / 155
- 历史要多远才好看(读张鸣的“历史”二书) / 162
- 品读木心二题 / 165
- “旧的空鞋都有脚” / 165
- “我还是穿袜子的好” / 174
- 历史的另一种写法(读傅国涌的《笔底波澜》) / 178
- 有破有立,推陈扩新(《世说新语精读》书后) / 181
- 北大不能承受之重(读钱理群《论北大》) / 183
- “心得体”的怪模样(读《于丹论语心得》) / 186
- 一个人的《水浒传》(读《鲍鹏山新说水浒》) / 189
- 迁徙的鸟与洄游的鱼(李家淳《私人手稿》序) / 196

第三辑 道与器

- 闲话发表 / 202
- “亲亲互隐”的迷局 / 207
- 窄门:关于马槽 / 212
- 冰冷的知识与暧昧的自我 / 218
- 镜头的微言大义 / 222
- 是“英雄”就用不着“十面埋伏” / 225
- 中国电影的“泥石流” / 228
- 欲“爱国”先“自爱” / 231
- 语文教改:没有终点的旅行 / 235
- 福祸相依的高等教育评估 / 238

向陈丹青致敬 /	242
撑死教材,饿死学术 /	244
格式化论文约等于文字垃圾 /	247
“第三只眼”看谢泳事件 /	250
管得太具体,大学没希望 /	254
剽窃在别处(对榕畅剽窃事件的反思) /	261
后记 /	264

第一辑 人与事

书 与 火

—

五行之中，虽相生相克，一物降一物，却也有个强势弱势的力量对比。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木生火——这是五行相生之序。火克金，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——此乃五行相克之序。最终，五行编织成了一条“大鱼吃小鱼，小鱼吃毛虾”的食物链。

看来看去，五行之中，最受欺负、也最脆弱的是木。木者，金可伐之，克金之火亦能烧之。最霸道、也最好惹是生非的好像是火，除了水，似乎没有谁能奈它何！火虽因木而生，反过来却能“拉杂摧烧之，当风扬其灰”，可怜木在生火之时，便作了火的牺牲。金虽能克生火之木，火却能“冶”克木之“金”，虽有“真金不怕火炼”之言，可那个“怕”字还是透出了“金”骨子里的虚弱。甚至连生金之土都怕火，所以才有“楚人一炬，可怜焦土”！常言道：“水火无情”。但印象中，除了洪水堪比猛兽，作为万物之源的水，总比火要温柔敦厚得多。否则，何来“太一生水”之说？

言归正传。这篇小文想说的是书与火。为什么要说这个话题？盖书和火前生今世都有因缘——“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！”这是豆萁之叹，用在书与火之间，也是实至名归。

最早的书谓之简牍。王充《论衡·量知篇》记载“简牍”的创制云：“截竹为简，破以为牒，加笔墨之迹，乃成文字。大者为经，小者为传记。断木为椠，枘之为版，力加刮削，乃成奏牍。”可知竹简也好，木牍也罢，书的早期形态总是离不开“木”的。

书由木生，火既能克木，书自然怕火。不过在竹简时代，书的造制还须借助火的赞助。刘向《别录》云：“以火炙简，令汗，去其青，易书复不蠹，谓之杀青，亦曰汗简。”“杀青”之后的“汗简”又叫“汗青”，不仅可防虫蛀，文字亦

不至汗漫磨灭。虽然如此,对于书来说,最大的敌人仍非蛀虫,而是前生今世都怕定了的——火。

2006年5月26日至6月25日,北京中关村南大街33号的国家图书馆展览厅内,举办了一次题为“文明的守望”的“中华古籍特藏珍品暨保护成果展”。其中“历代古籍的散亡与保护”单元,对于历代“书厄”有这么一段说明:

历代统治者出于政治需要,往往禁止或焚毁一部分对自己不利的著述,造成图书的重大损失。朝代更替的战乱多造成典籍的大量散亡。火烛之灾是藏书事业的又一大敌。据不完全统计,仅晋葛洪至近代的私家藏书,就有81家毁于火灾。水害往往突如其来,令藏书者猝不及防。书遭水害,不是漂失,就是难以复原。据今人统计,自宋至近代有23家私藏毁于水灾。虫蛀鼠啮对书籍的损害颇为严重。明正德后,司礼监经厂所藏累朝秘书典籍,多被偷卖于书肆。库中之书,有的虫蛀如筛网,有的尘霉如泥版。清光绪十九年(1893),翰林院奉令清查藏书,《四库全书》底本仅存1000余种,虫蛀、残缺现象严重。清代学者王士藏书,身后也出现“半饱鼠蠹”的惨状。窃贼偷书,则是有备而来,只选稀见善本,一旦发生偷盗,便使藏书元气大伤。宁波天一阁在辛亥革命时期和1914年两遭盗贼偷窃,损失了大批珍贵藏书,除明代地方志和登科录外,藏书精华所剩无几。

这里,火灾、水害、虫蛀、盗窃,堪称书之“四害”,而火,则当仁不让地坐上了头把交椅。是故,古代的藏书楼和私人书房一向都是“消防”重地,“防火”的严重性艰巨性更甚于“防盗”。比起一把火的杀伤力,书被偷走或久借不还还算是良性循环,完全应该谢天谢地了!

然而,怕神就有鬼,中国古代的图书从来就没有躲得过一场又一场“劫火”。生于木的火,最终却要吞噬同样生于木的书。“毁于劫火”四字,读之每每凝眉抽心,正为其一语揭集了书的“非正常死亡”。

二

史上最早的“焚书”运动与商鞅有关。公元前359年,秦孝公任用商鞅

实行变法。商鞅是个法家,他认为《诗》《书》、礼、乐,乃病国之虱,必去虱而后国家方可富强。遂教孝公“燔《诗》《书》,而明法令”(《韩非子·和氏》)。燔者,烧也。不管这次“焚书”严重程度如何,作为法家的商鞅的确开了一个坏头。加上其他严刑峻法的缔造,商鞅成了中国历史上褒贬不一、聚讼纷纭的人物。又,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云:“史之阙文,为日久矣;加复秦人灭学,董卓焚书,典籍错乱,非止于此。”说董卓“焚书”而秦人“灭学”,其有意乎?法家倡导并推行的以吏为师、严禁私学的文化专制政策,其祸国殃民之罪,至今未得清算。听说话剧《商鞅》颇引起过一阵轰动,我没看过,不好置评,我只是不明白,就像韩非在中国历来不乏拥趸一样,何以法家人物常常会成为主旋律工程所弘扬的对象?

一个半世纪后,即公元前213年,登基九年的秦始皇接受另一位法家李斯的建议,“史官非《秦记》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,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《书》、百家语者,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有敢偶语《诗》《书》者弃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烧,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,医药卜筮种树之书。若欲有学法令,以吏为师”(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)——这就是历史上臭名昭著的“焚书”事件。

关于秦始皇的这件壮举,博尔赫斯专门写了一篇《长城和书》加以拟测。这位阿根廷诗人、小说家的话总是那么扣人心弦,他说:“当始皇帝下令以他的历史为起点时,中国人已经有三千年文字记载的历史了”,“空间范畴的长城和时间范畴的焚书是旨在阻挡死亡的有魔力的屏障。”睿智而又不无促狭的博尔赫斯猜想,秦始皇有可能会这么琢磨:“人们厚古薄今,我和我的刽子手无法改变这种状况,但以后可能出现想法和我相同的人,他像我毁书一样毁掉我的长城,那人抹去我的名声,却成了我的影子和镜子而不自知。”

紧接着,博氏又话锋一转,说:“始皇帝修筑长城把帝国围起来,也许是因为他知道这个帝国是无法长久的;他焚书,则是因为他知道这些书是神圣的。”于是他自然而然地奔向了她的结论——

焚书和筑城可能是相互秘密抵消的行动。

博尔赫斯从未到过中国,但他臆想中的古中国,常常神秘和真实得令我们吃惊。

秦始皇之所以采纳李斯的建议,源于他作为始皇帝的盲目自大,他要在“古”与“今”的较量中确立“今”的合法性,“焚书”和后来的“坑儒”都是服务于思想文化上的“大一统”,是毁灭一切价值以后的“重新开始”。有意味的是,政治上的“洗牌”与水无关,而常常借助“火”。这时,书早已不是物质上的“简牍”,而真成了商鞅所谓的“病国之虱”了。

我猜想,到项羽火烧阿房宫的时候,大概已经无书可烧了吧。而据说项羽的火把下面,竟也有一些简牍的余烬。项羽一介武夫,他在和刘邦的战争中因失败而博取了千古同情,因了这同情,人们对这位“失败英雄”的放火行径眼睁睁,忽略不计了。于是有唐人章碣的《焚书坑》诗传唱至今:

竹帛烟消帝业虚,关河空锁祖龙居。坑灰未冷山东乱,刘项原来不读书。

秦嬴政的一把火,烧出了绵亘两千余年的专制天空。就连嗜书如命的文人皇帝,一俟兵临城下、穷途末路之时,思维已经严重“短路”的大脑,所能想出的唯一具有轰动效应的谢幕仪式,无他,也还是——烧书。

史载江陵城破时,南朝梁元帝萧绎就命舍人高善宝把宫中所有 14 万册图书聚集在一起,一把火烧掉,还将宝剑在柱上击断,哀叹道:“文武之道,今夜尽矣!”被俘后,西魏人问他为何焚书,他说:“读书万卷,犹有今日,故焚之。”

这个萧绎,对书由爱生恨,爱之深,恨之切,“难言之隐”,遂也来个一烧了之。

我想象,火光冲天、灰飞烟灭之际,这位风流皇帝的脸部表情一定是扭曲而疯狂的,没准儿他还运用谐音修辞格,把自己政治军事上的“输”全都归咎于“书”这劳什子哩!不过,这位在“立德、立功”方面统统交了白卷的后主,倒是留下一部名为《金楼子》的子书。巧得很,其中最著名的、有几句话几乎算是不朽的一篇正好就叫——“立言”。

不用说,在梁元帝烧掉的 14 万册书里,并不都是“孤本”。

三

写书的人烧书,文学作品里也不是没有。偶在网上读到一篇题为《读过

即忘》的文章，作者颜择雅。颜君想是饱学之士，他提到，中国小说中出现过“三位完美记忆的阅读者”，很是有趣。其文如下：

《三国演义》六十回，张松只把曹操的兵法《孟德新书》从头至尾看一遍，便能背出全书十三篇，并谎称该书为战国无名氏作，是被曹操剽窃去，伪称新书，曹操竟信以为真，“莫非古人与我暗合否？”就把书烧了。

又，《红楼梦》四十五回，黛玉写成七言乐府《秋窗风雨夕》二十句一百四十字，宝玉才看完，就被黛玉夺去烧了。宝玉却已背熟。

第三例，《聊斋志异》中有一位书生于去恶，专向人借书来抄，每抄一纸就烧一纸，将灰烬吞到肚里去，烧多少就背多少，一字不讹。

相较而言，曹操的烧书大丈夫气十足，比起如今一些青春偶像型作家的“抄袭赔款而不道歉”，或者只承认自己一时疏忽，没有把抄的文字“注明出处”来，小说里的曹操真是令人肃然起敬。黛玉的焚诗固然出于才女的骄矜，想来也蛮可爱。至于那个于去恶，竟把抄书、烧书、吃书演绎成三位一体的“流水作业”，当然是蒲松龄的“以传奇法志怪”了，除了其吞吃灰烬之状有点恶心外，余则大可一笑了之。这三例，虽也是将火来烧书，读起来倒不觉讨厌，道理明摆着——人家自烧自书，干卿何事！

反过来，烧别人的书就不太让人待见。中唐大儒韩愈以儒家“道统”自居，他的名文《原道》是一篇有力量的文字，排斥佛老，义形于色，而文章末尾，竟然说：

人其人，火其书，庐其居。

大意是：必须把和尚、道士还俗为民，烧掉佛经道书，把佛寺、道观变为民居。看来不仅法家喜欢烧书，儒家骨子里也挺爱“玩火”。历代统治者之深谙“阳儒阴法”的“君人南面之术”，良有以也！

1949年3月27日，胡适先生在台北中山堂作了一场题为《中国文化里的自由传统》的演讲，说韩愈写《谏迎佛骨表》和《原道》，是为了“反抗当时

疯狂的迷信”，认为这种逆时代潮流而动的精神“正是自由主义的精神”。这话我不反对，但，“火其书”三个字望去总让人觉得触目惊心。不少人喜欢韩愈，大概是因为他文章写得好，可我总觉得，一个文化人，哪怕是自以为手中握有“道”柄和权柄的文化人，也不该干烧书这么“没文化”的事。为了自以为高尚的目的而竟采取野蛮甚至龌龊的手段，显然不符合所谓“程序正义”，到头来，反而会污染那个原本高尚的目标。马丁·路德有句名言：“不择手段，完成最高道德。”这句话对于他来说也许是对的，但我总觉得，它太容易成为野心家、阴谋家文过饰非的口实。

好在名字仅有一字之差的马丁·路德·金博士说过：“手段代表了在形成之中的理想和进行之中的目的，人们无法通过邪恶的手段来达到美好的目的。因为手段是种子，目的是树。”什么是理性？我以为这就是。

孔夫子我是喜欢的，但他有些话却大有问题，至少被后人理解得大有问题。比如：“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。”这话的意思颇有争议，但其对“异端”的霸道态度却呼之欲出（如果译成“攻击不合主流的言论，就会有害了”，则不存在此弊），似乎一开始就给“异端”言论判以道德极刑。其流风所及，几乎使历代异端知识分子都进退维谷，死非其命。汉末的孔融，三国的嵇康，明末的李贽，清末的六君子等等，皆此类也。其中，李贽的遭遇又和“烧书”有关。李贽的聪明在于，他知道自己言论并不能见容于世，故而预先给自己的书判了“火刑”。他的名著既有《藏书》，更有《焚书》《续焚书》。后者乃是与友人书札之合集，自谓“所言颇切近世学者膏肓，既中其痼疾，则必欲杀之，言当焚而弃之”。想不到竟一语成谶。据其好友焦竑《李氏焚书序》中所记：“乃卒以笔舌杀身，诛求者竟以其所著付之烈焰，抑何虐也！岂遂成其谶乎？”可知李贽死后，此书果然被其死敌付之一炬！这就是杰出思想家的标本式命运。

但不幸中的万幸，是“异端”们的言论常常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”，说穿了，火刑的唯一功能，不过是增益了火刑犯的价值。

历史早已证明，正是那些自以为掌握真理的人，结果倒成了可怕灾难的缔造者，沦为人类精神世界的暴君和纵火犯。他们祸乱天下的第一步竟然惊人的相似，那就是——焚书。

1933年7月11日的《申报·自由谈》上，发表了一篇署名“孺牛”的文章，题为《华德焚书异同论》，全文如下：

德国的希特拉先生们一烧书，中国和日本的论者们都比之于秦始皇。然而秦始皇实在冤枉得很，他的吃亏是在二世而亡，一班帮闲们都替新主子去讲他的坏话了。

不错，秦始皇烧过书，烧书是为了统一思想。但他没有烧掉农书和医书；他收罗许多别国的“客卿”，并不专重“秦的思想”，倒是博采各种的思想的。秦人重小儿；始皇之母，赵女也，赵重妇人，所以我们从“剧秦”的遗文中，也看不见轻贱女人的痕迹。

希特拉先生们却不同了，他所烧的首先是“非德国思想”的书，没有容纳客卿的魄力；其次是关于性的书，这就是毁灭以科学来研究性道德的解放，结果必将使妇人和小儿沉沦在往古的地位，见不到光明。而可比于秦始皇的车同轨，书同文……之类的大事业，他们一点也做不到。

阿剌伯人攻陷亚历山德府的时候，就烧掉了那里的图书馆，那理论是：如果那些书籍所讲的道理，和《可兰经》相同，则已有《可兰经》，无须留了；倘使不同，则是异端，不该留了。这才是希特拉先生们的嫡派祖师——虽然阿剌伯人也是“非德国的”——和秦的烧书，是不能比较的。

但是结果往往和英雄们的豫算不同。始皇想皇帝传至万世，而偏偏二世而亡，赦免了农书和医书，而秦以前的这一类书，现在却偏偏一部也不剩。希特拉先生一上台，烧书，打犹太人，不可一世，连这里的黄脸干儿们，也听得兴高采烈，向被压迫者大加嘲笑，对讽刺文字放出讽刺的冷箭来——到底还明白的冷冷的讯问道：你们究竟要自由不要？不自由，无宁死。现在你们为什么不去拼死呢？

这回是不必二世，只有半年，希特拉先生的门徒们在奥国一被禁止，连党徽也改成三色玫瑰了。最有趣的是因为不准叫口号，大家就以手遮嘴，用了“掩口式”。

这真是一个大讽刺。刺的是谁，不问也罢，但可见讽刺也还不是“梦呓”，质之黄脸干儿们，不知以为何如？六月二十八日。

大家一定看出来了,这个“孺牛”就是鲁迅。这一回,因为希特勒们的丧心病狂,鲁迅倒为秦始皇说了几句好话。要我说,不管是何时、何国、何族的独裁者,只要烧过书,不管你烧啥书,是为了“统一思想”还是“毁灭思想”,骨子里都是“反文化”“反人类”的变态狂,都是一丘之貉!

四

1973年8月,毛泽东在诗中谈到了秦始皇。这就是《七律·读〈封建论〉呈郭老》:

劝君少骂秦始皇,焚坑事业要商量。
祖龙魂死业犹在,孔学名高实秕糠。
百代都行秦政制,“十批”不是好文章。
熟读唐人《封建论》,莫从子厚返文王。

《十批判书》是郭沫若早年的思想史研究名著,含有尊儒思想,在学界影响甚大。《封建论》则是柳宗元的政论名文,其中心论点为:“故封建非圣人意也,势也。”毛泽东作此诗时,已在晚年,时值如火如荼的“文革”后期,全国性的焚书运动已成星火燎原之势,毛对以前认为“略输文采”(《沁园春·雪》)的秦始皇,有了更多微妙的认同。1973年9月23日,毛泽东会见埃及副总统沙菲时说: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有名的皇帝,我也是秦始皇,林彪骂我是秦始皇。中国历来分两派,一派讲秦始皇好,一派讲秦始皇坏。我赞成秦始皇,不赞成孔夫子。有道是“上有好者,下必甚焉”,后来的“评法批儒”向“崇法反儒”的转变,也就不难逆料了。

而早在1966年4月14日,郭沫若就曾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沉痛地说:“在一般的朋友、同志们看来,我是一个文化人,甚至于好些人都说我是一个作家,还是一个诗人,又是一个什么历史学家。几十年来,一直拿着笔杆子在写东西,也翻译了些东西。按字数来讲,恐怕有几百万字了。但是,拿今天的标准来讲,我以前所写的东西,严格地说,应该全部把它烧掉,没有一点价值。”

对于无比崇拜毛泽东的郭沫若来讲,这也许是他发自内心的告白。然,